

2024年度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 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概 况

一、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起草我市住房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依法办理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核批和退出管理及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建设、分配等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对物业管理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年检工作；负责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及备案工作；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沁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领域的政策制定、宣传解释工作。做好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首缴、补缴、续缴及过户更名工作。做好全市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划转手续。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信息数据的汇总、上报及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及维护工作。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综合管理、查询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5) 负责直管公房的产权产籍和维修管理工作。

(6) 负责办理商品房预销售登记、管理工作。

(7) 参与制定全市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机构0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142.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2.3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3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931.20	总计	60	693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31.20	693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	2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	28.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2.32	5142.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2.32	642.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2.32	642.32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38	1652.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4.08	1194.0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8.79	1048.7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29	14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30	45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	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12	453.12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31.20	580.23	635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	2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	28.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2.32	543.55	4598.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2.32	543.55	98.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2.32	543.55	98.77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38	5.18	1647.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4.08		1194.0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8.79		1048.7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29		14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30	5.18	45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	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12		453.12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9	2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	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42.32	642.32	4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2.38	1652.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5.00	10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31.20	2431.20	4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31.20	总计	64	6931.20	2431.20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1.20	580.23	185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	2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	28.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	6.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3	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32	543.55	98.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2.32	543.55	98.7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2.32	543.55	9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38	5.18	1647.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4.08		1194.0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48.79		1048.7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29		14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30	5.18	45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	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12		453.12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0	30201	办公费	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7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3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8.98	公用经费合计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931.2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40.69万元，增长437.09%。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931.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1.2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93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0.23万元，占8.37%，项目支出6350.97万元，占91.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931.2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40.69万元，增长437.09%。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1.2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5.0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0.69万元，增长88.39%。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1.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39万

元，占1.16%；**卫生健康（类）**支出3.11万元，占0.13%；**城乡社区（类）**支出642.32万元，占26.42%；**住房保障（类）**支出1652.38万元，占67.97%；**其他（类）**支出105.00万元，占4.32%。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6.1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5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9万元，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7月份社保基数上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年底新增行政人员1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7月份社保基数上调。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9.45万元，支出决算为64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差供、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基数上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7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增加预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未支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7万元，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7月份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6.98万元，支出决算为45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上年结转资金。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还建行贷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580.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8.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00万元，主要用于该资金为临时增加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机关项目10个，二级机构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6350.9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涉及资金6350.97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12月购房补贴、公租房物业费、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补贴费用、南坛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回购款、机关运转经费、公租房维修、维护费、房产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共享开发费、沁阳市房产自建系统与焦作市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费用、惠民小区接管前所欠费用、还建行贷款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50.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效益、满意度等

维度，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支出进行全面评价。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6350.97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50.9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项目预算，决策依据完备，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管理合理，效益效果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12月购房补贴自评得分100分；公租房物业费自评得分100分；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补贴费自评得分100分；南坛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回购款自评得分100分；房产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共享开发费自评得分100分；还建行贷款自评得分100分；公租房维修、维护费自评得分96.1分；机关运转经费自评得分95.75分；沁阳市房产自建系统与焦作市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自评得分93.33分；惠民小区接管前所欠费用自评得分91.67分。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

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补贴费用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优。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无重点绩效报告。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206.17	7827.02	7604.73	10	97.16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206.17	7386.63	7276.2	-	98.51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440.39	328.53	-	74.6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负责全市房地产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市房地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查处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各种违法行为；（二）负责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省房改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三）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四）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全市房屋维修基金的建立、归集及使用审批，负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及备案工作；（五）负责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工作；（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024年度预算项目共计10个。1、2022男12月购房补贴全年预算数50万元，支付50万元；2、公租房物业费全年预算数108.68万元，支付108.68万元；3、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补贴费用全年预算数46.5万元，支付46.5万元；4、南坛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回购款全年预算数1048.79万元，支付1048.79万元；5、机关运转经费全年预算数56.11万元，支付32.27万元；6、公租房维修、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2万元，支付25.61万元；7、房产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共享开发费全年预算数15万元，支付15万元；8、沁阳市房产自建系统与焦作市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费用全年预算数15万元，支付5万元；9、惠民小区接管前所欠费用全年预算数65.91万元，支付11万元；10、还建行贷款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支付105万元。</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以保交楼、保稳定，稳房价、稳经济为目标，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资金监管、网签备案管理，防范延迟交房、停工烂尾风险。		已完成。每月按照市财政拨付资金完成购房补贴发放工作。			
2、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租金收缴率达到100%，年度租金收缴不低于400万元。		已完成。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477.58万元。			

3、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网签备案制度。	年度预售项目资金监管率100%，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率100%。	已完成。确保群众购房安全。
4、加强物业管理。	加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自建管理实施细则》宣传力度，提高业主维修资金缴存意识，收缴率100%。	已完成。全年已支付公租房小区物业费108.68万元，并完成小区电梯阻车系统。
5、严格直管公房竞租制度。	空置期不超过3个月，租金收缴率100%，年度租金收缴不低于185万元。	2024年度直管公房收入1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5%	5%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8%	8%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4%	94%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解决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96%	96%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提升保障房居住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良好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2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机关运转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56.11	32.27	32.27	57.5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75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惠民小区接管前欠款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65.91	11	11	16.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67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待分配项目	综合科	345	345	34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补贴费用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6.5	46.5	46.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沁阳市房产自建系统与焦作市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费用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5	5	5	3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3.33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房产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共享开发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5	15	1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12月购房补贴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50	50	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租房维修、维护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2	25.61	25.61	60.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6.1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还建行贷款	可执行项目	综合科	105	105	1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城南城中村改造项目	待分配项目	综合科	4500	4500	4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南坛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回购款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048.79	1048.79	1048.7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503001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503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租房物业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08.68	108.68	108.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否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绩效〔2025〕3号）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了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7个：办公室、财务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公房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行政事项审批服务科。

（二）部门职责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焦作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管理，编制全市住宅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和供应对象的资格认定、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以及实物配租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和房产交易管理、合同备案、房屋抵押、租赁备案、一网通办、网签系统运行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商品房预售许可和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等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管理；负责本单位直管公房的经营和管理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成立了以单位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二）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合同等资料。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效益、满意度等维度，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支出进行全面评价。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1、2022年12月购房补贴年初预算数50万元，全年执行数50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2、公租房物业费年初预算数108.68万元，全年执行数108.68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3、电梯阻车系统安装补贴费用年初预算数46.5万元，全年执行数46.5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4、南坛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回购款年初预算数1048.79万元，全年执行数1048.79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5、房产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协同共享开发费年初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自评得分100分；

6、还建行贷款年初预算数 1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5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

7、公租房维修、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61 万元，自评得分 96.1 分；

8、机关运转经费年初预算数 56.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27 万元，自评得分 95.75 分；

9、沁阳市房产自建系统与焦作市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费用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自评得分 93.33 分；

10、惠民小区接管前所欠费用年初预算数 65.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 万元，自评得分 91.67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预算项目已完成，没有完成支付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缺，未支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我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预算绩效编制仍需改进；财政资金支出力度仍需加强。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厉行节约，保障支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工作。

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5 月 12 日